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文件

浙健化协〔2021〕1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 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委员：

为加强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相关工作开展，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等规定最新要求，结合协会更名及标准化工作实际需要，我会完成了《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版）》的修订工作，形成了《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1. 修订说明

2.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1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更好推动浙江省健康美丽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名称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正式变更为“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因此，为加强协会标准化规范管理，同时结合协会标准化工作中的需求，在收集了协会相关专家和部分行业企业意见后，经过对《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2020 版）的修订，形成了《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二、修订主要内容

1. “浙江省保健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名称统一更改为“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2. 提案环节增加协会自主提案及受政府部门委托形式，具体见“办法”第十一条。
3. 针对立项环节评审内容、公示时限进行明确，具体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具体见“办法”第十三条。
4. 增加标准项目参与单位能力要求与资料提交内容，具体见“办法”第十四条。
5. 针对标准专家审查环节会议资料差异进行了统一，规定在形成“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后，必要时可附“会议纪要”作补充说明，具体形式见“办法”附件 7、附件 8。
6. 针对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版块，增加协会联合其他组织制修订标准情况及版权归属与责任划分，具体见“办法”第三十七条。
7. 增加团体标准经费内容，具体见“办法”第四章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8. 根据实际工作中问题反馈，针对“办法”所附表格进行了调整与完善，具体见附件。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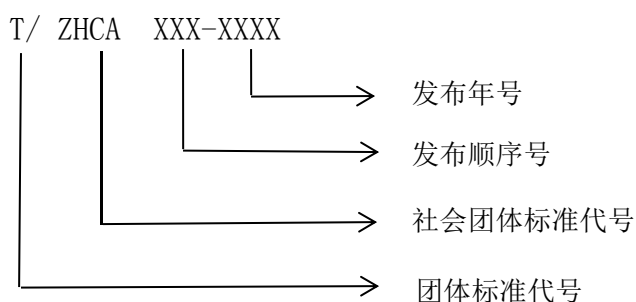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Health products and Cosmetic Industry Association, 英文缩写 ZHCA, 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 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 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委办工-〔2015〕66 号)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等相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 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 供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号, 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ZHC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号组成。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如“T/ ZHCA XXX-XXXX/ISO XXXXX:XXXX”。



第四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并印发。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若发生异议时, 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并充分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各领域代表参与。

第六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

基础通用方面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

第七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团体标准的提案受理、行业调研、立项评审、征求意见、审查论证、批准、发布、宣贯推广、复审等。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和复审等。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拟制定的团体标准需有至少 5 家以上共同使用标准的会员单位发起（依据所申报标准的项目情况，共同发起单位需是与标准的项目服务与被服务的各方企业，或是其所涉及的上下游企业）。标准发起单位必须对标准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共同发起单位应确定其中一家为标准申请单位，负责完成标准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标准申请单位向协会提出团体标准提案，并通过填写《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提交至协会。提案工作可不定期进行，随时申报，随时受理。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需求或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标准提案或标准立项。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二条 协会在收到提案申请以后，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评审小组对标准立项评审，主要就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及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并针对立项与否给予正式批复，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见附件 2）。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从业机构等方面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评审后，由协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进入起草程序。如需补充申请材料的，应在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重新进行评审。重新评审未通过，则项目不予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标准一经立项，协会秘书处将公开征集项目参与单位，确定标准起草人员，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开展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项目参与单位应符合立项要求与协会标准参与能力要求，并按要求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参与单位能力自评表”（见附件 3）。鼓励与标准相关生产、营销、科研、检验检测、使用等领域单位及个人共同参与。

第十五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与 GB/T 20004《团体标准化》、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GB/T 20002《标准中特定内容的起草》的规定。

第十六条 标准的编制应有《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标准编制工作简要过程，任务来源、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名单等；
-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说明；
-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及与国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说明；
- 主要试验验证情况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废止现行团体标准的建议；
- 涉及的著作权、专利信息；
- 重要内容的解释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如参考资料目录等。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标准编制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编制、经充分讨论后形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原则上，标准从批准立项到提交《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时间不得超过 2 年。如遇特殊情况，需向协会提出延期申请，批准后方可继续开展标准制定，否则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十八条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在保证标准质量的前提下，可以简化制定流程，压缩时间，尽快通过审查和发布。

第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归纳整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4）供标准编制工作组研究和分析。标准编制工作组修改《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草案送审稿》、“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5）。若反馈的意见分歧比较大，协会秘书处可根据需要组织召开讨论会，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五节 审查与批准

第二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专家组对《标准草案送审稿》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等进行审查，审查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3 人，并且为单数。标准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一条 标准申请单位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至协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标准化人员确认后提交审查。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见附件 6）；
- （二）标准草案送审稿；
- （三）标准编制说明；
- （四）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五）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形成《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7），必要时需附“会议纪要”（见附件 8）作补充说明，并附参会单位和人员名单。

第二十三条 函审时，应当提前 15 天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审查材料、“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9）提交给函审专家组成员，协会秘书处整理函审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函审意见结论表》（见附件 10）。

第二十四条 由审查专家组组长代表专家组在《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上签署意见。会议审查或函审不少于审查专家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审查通过。

第二十五条 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立项评审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二十七条 审查或重新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方可批准发布。

第六节 发布与出版

第二十八条 批准后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放标准号，以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后，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出版发行。

第三十条 标准批准公布后，由协会组织标准宣贯。

第三十一条 制修订协会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填写“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11）。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该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标准代号不变；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应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等的要求，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的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团体标准发布时类别号、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三）对于经审查确认无存在意义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其标准代号原则上不得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

第三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擅自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需通过协会团体标准批准授权程序。

第三十七条 协会联合其他组织共同发布的标准，依据约定来确定版权归属，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应协商明确各方的权力与义务，且各方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由项目申请单位和参与单位依照有关约定共同承担。原则上由协会代为筹集，并做专项列支。

第三十九条 标准经费主要用于标准制修订、出版、宣贯、复审以及团标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制修订过程产生的资料费、调研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审查费、专家咨询费、试验检测费、出版印刷费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其他管理办法应符合本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2.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

3. 团体标准参与单位能力自评表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5.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6. 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7. 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

8.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9.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

10.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11.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制定 ☐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单位地址		电 话		
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或工作组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行业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若本表空间不够，可附页

附件 2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 》 团体标准立项评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立项申请单位	
会议简介（时间、地点、人员及主要内容等）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对标准是否予以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标准的可靠性意见）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盖章）		评审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若本表空间不够，可附页。

附件 3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参与单位能力自评表

[illegible]

附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相关标准研制能力说明（技术职称证书、机构资质证书、参与编制标准文本、实验室设备清单）。

注：上述资料纸质复印件各 1 份，邮寄至协会秘书处；电子版 E-mail 至协会邮箱：zjhp2006@126.com

附件 4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

意见提出 单位				
地址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标 准 修 改 意 见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建议	修改依据

若本表空间不够，可附页

附件 5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章条编号	原文	意见/建议	提出单位	是否采纳	是否采纳原因

若本表空间不够，可附页

附件 6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申请表

标准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标准名称			
立项申请单位						
标准编制情况						
标准主要编制单位						
主要编制人						
编制组组长						
标准编制工作会议	时间	地点		讨论主要问题		
征求意见情况						
编制组阶段	技术指标是否完整		分歧是否得到解决		是否对送审稿进行确认	
公开征求意见	时间		意见数		采纳情况	
审查安排						
会议审查 ☐						
时间			地点			
附件：1.专家组及参会人员名单； 2.标准送审稿； 3.标准编制说明； 4.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函审 ☐						
截至时间			函审总数			
附件：1、函审通知；2、函审单位及人员名单；3、标准送审稿；4、标准编制说明；5、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6、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专家审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立项申请 单位	
会议简介（时间、地点、人员及主要内容等）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通过： ☐ 同意报批； ☐ 修改后报批			
不通过： ☐ 修改后函审； ☐ 修改后会审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盖章）		审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一、会议简介

二、会议流程

三、主要讨论问题及审查意见

四、审查结论

附：参会单位及人员名单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

提出意见单位/个人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编号	
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送审稿名称			
审查结论			
同意 ☐	修改后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10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函审时间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至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发出 份； 收回 份； 未回函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函审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名）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1

标准编号：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 《》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中文			
	英文			
标准编号				
复审时间	年 月 日	形式	会议审查 ☐	函审 ☐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复审工作组组长（签字）		浙江省健康产品化妆品行业协会（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